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 補充公告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為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提供補充資料，並應與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條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額外資料：

- (i)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3)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20,000,000股，佔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200,000,000股股份的10%。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http://www.vistarholdings.com)。